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宁刑初字第287号

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窦传刚，男，1977年3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镇西孟村西四段49号。2014年7月2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宁河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岩峰，天津滨海新区汉沽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4]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窦传刚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窦传刚及辩护人李岩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1年4月份，被告人窦传刚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白金信用卡一张，后窦传刚多次持此卡透支，钱款用于经商和个人消费。2013年5月30日，被告人窦传刚在最后一次还款后，虽经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多种方式多次催缴，但窦传刚至今再未还款。至案发时，被告人窦传刚恶意透支信用卡共计人民币89999.60元。

2011年8月份，被告人窦传刚在其父亲窦俊新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窦俊新的身份证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了白金信用卡一张，并在窦俊新不知道的情况下透支使用这张信用卡。至案发时，被告人窦传刚冒用窦俊新的名义透支使用该信用卡共计人民币194995.76元。

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银行催收记录、证人证言、证人主体身份证明、被告人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窦传刚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法判处，并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至九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窦传刚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

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窦传刚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意不深；被告人用其父亲的证件办理信用卡系发卡银行违反程序未能审查办卡人信息的结果，银行存在过错，故应减轻被告人的责任；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应视为坦白，并表示愿意退赔银行损失，故认为对被告人的量刑不应超过五年。

经审理查明，2011年4月份，被告人窦传刚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白金信用卡一张，后窦传刚多次持此卡透支，钱款用于经商和个人消费。2013年5月30日，被告人窦传刚在最后一次还款后，虽经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多种方式多次催缴，但窦传刚至今再未还款。至案发时，被告人窦传刚恶意透支信用卡共计人民币89999.60元。

2011年8月份，被告人窦传刚在其父亲窦俊新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窦俊新的身份证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了白金信用卡一张，并在窦俊新不知道的情况下透支使用此信用卡。至案发时，被告人窦传刚冒用窦俊新的名义透支使用该信用卡共计人民币194995.76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银行催收帐户交易历史记录等书证；

2.信用卡资料；

3.证人魏玉娟、窦俊新的证言；

4.被告人及相关证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

5.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

6.医院诊断证明；

7.被告人窦传刚的供述与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窦传刚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予以支持，决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因发卡行的过错应减轻被告人的责任的辩护意见，本院酌定予以考虑；其认为不应超过五年的量刑意见与法有悖，本院不予支持。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窦传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开始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止）。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窦传刚的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

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曹 铁

审 判 员：靳加伏

审 判 员：李洪文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李 莹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